

涑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08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涑源县天源医院, 地址: 涑源县兴盛里3号, 法定代表人: 杜海坡, 登记号: 047151130630401155。

现查明 2024年6月起, 涑源县天源医院一层东侧外墙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共1处),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上述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0505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涑消即字〔2024〕第0453号)、法定代表人杜海坡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现场录像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和《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裁量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涑源县天源医院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涑源县天源医院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15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涑源县支行缴纳罚款(地址: 涑源县广平大街)或通过扫描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涑源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涑源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1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被宣告并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被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杜海坡

2024年 7 月 4 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